



二、即時通訊軟體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

來自

<<http://news.ebc.net.tw/news.php?nid=69138>>

1. 業者應**充分揭露**消費資訊、帳號使用管理方式
2. 業者應**確保系統安全**
3. 業者**不得過度蒐集個人資料**
4. 消費者付費購買**增值服務商品**（例如**貼圖**）消失時，業者有回復之義務。